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13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34号

樊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储能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十四五”期间，我省新能源迈入快速发展阶段，大规模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迫切需要大量调节电源提供优质的辅助服务。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通过“电量时移”方式对电力负荷“削峰填谷”，参与电网调峰、调频、调压，促进新能源发电并网消纳。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我省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一是积极探索不同场景的试点示范。目前山西开展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有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二是稳步推进多元化技术示范应用。山西遴选了首批15个“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选择不同技术路线的试点示范项目。三是不断完善新型储能参与市场规则。山西陆续出台《关于鼓励电储能参与山西省调峰调频辅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电力一次调频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四是独立储能作为

发电和用电的结合体，可以按月自主选择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的方式参与现货市场。新能源配建的储能按联合方式运行。具备独立控制条件时，配建储能可自愿转为独立储能运行，并按独立储能规则参与现货市场。

三、关于您提出的“强化政策支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意见建议，我局积极会同省发改委、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市场机制。持续深化电力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明确相关交易、调度、结算细则；丰富辅助服务交易品种，推动新型储能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充分反映储能的综合服务价值。

四、关于您提出的“扩展商业模式，市场化分配收益”意见建议，我省支持鼓励发电企业、独立储能运营商等市场主体单独或联合投资开发储能项目，允许新能源场站通过自建、合建、租赁其他已投运独立储能项目容量服务等方式，配套储能容量。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6日